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01（2021）1572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肖敏身份证号码：（420[REDACTED]546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肖敏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肖敏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4962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肖敏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3年4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2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6元，合计258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2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6元，合计1032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9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5元，合计1740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1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1元，合计1212元。

2016年7月-2016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240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0元，合计72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

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4962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7日

